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84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詹大為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妨害公務等案件，對於本院106年度上易字第2283號，中華民國107年1月17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易字第366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11764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理由：詳如刑事聲請再審狀、刑事聲請再審補充理由狀(如附件)。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關於得為再審之原因規定，雖修正為「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並增列第3項：「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不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但仍須以該所稱的新事實或新證據，確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的犯罪事實，亦即學理上所謂的確實性(或明確性、顯著性)要件，必須具備，方能准許再審。而聲請再審案件之事證，是否符合此項要件，其判斷當受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並非聲請人任憑主觀、片面自作主張，就已完足。故倘聲請人所主張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若自形式上觀察，根本與原判決所確認之犯罪事實無何關聯，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

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或對判決確定前已存在且已審酌之證據、事實，自為不同之評價，當然無庸贅行其他無益之調查，即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自無准予再審之餘地（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5號、第152號、第356號、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3第1項規定：聲請再審得同時釋明其事由聲請調查證據，法院認有必要者，應為調查。是再審聲請人所提出或主張之新事實、新證據，若自形式上觀察，核與原確定判決所確認之犯罪事實無所關連，抑或無從動搖該事實認定之心證時，當無庸贅行其他之調查，自不待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20號裁定意旨參照）。再審之聲請，經法院認無再審理由，而以裁定駁回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同一原因，係指同一事實之原因而言；是否為同一事實之原因，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暨其提出之證據方法，與已經實體上裁定駁回之先前聲請，是否完全相同，予以判斷，若前後二次聲請再審原因事實以及其所提出之證據方法相一致者，即屬同一事實之原因，自不許其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197號、102年度台抗字第75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依第421條規定，因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而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21條、第424條分別定有明文。再審與非常上訴制度，雖均係針對確定裁判之特別救濟途徑，但再審係在救濟原確定裁判認定事實錯誤而設，非常上訴制度則在糾正原確定判決之法律上錯誤。是如對於原確定判決係以違背法令之理由聲明不服，應依非常上訴程序為之，非循再審程序所能救濟，二者迥不相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0號、105年度台抗字第577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01 (一)本件已傳喚聲請人到庭，並聽取檢察官、聲請人之意見（見
02 本院民國114年3月26日訊問筆錄），合先敘明。

03 (二)本件原確定判決係依憑聲請人之供述，並參酌告訴人指訴、
04 偵查中檢察官勘驗筆錄及第一審勘驗員警之密錄器畫面光碟
05 勘驗筆錄等證據，相互勾稽，據以認定聲請人基於侮辱公務
06 員之故意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前段之公務員執行職務時當場
07 侮辱罪及同法第309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業已詳述其取捨證
08 據及論斷之基礎，並對聲請人之辯解詳予指駁，其認定自屬
09 有據，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電子全卷無訛。是原確定判決依
10 憑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本其自由心證對證據予以取捨及判
11 斷所為之結果，屬其職權之適當行使，並無違背經驗法則或
12 論理法則等之違法不當情事。

13 (三)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21條規定聲請再審部分：

14 聲請人所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前段之公務員執行職務時當場
15 侮辱罪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核屬刑事訴訟法
16 第376條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依前揭說明，
17 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聲請再審。查原確定判決之判決日期
18 為107年1月17日，聲請人於114年3月5日始具狀聲請再審，
19 有刑事聲請再審狀上所蓋本院收件章戳在卷足憑，顯已逾法
20 定期限，核與法定要件不符。

21 (四)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
22 第2項等規定聲請再審部分：

23 聲請人並未提出可資證明原確定判決所憑證物為偽造或變
24 造、證言為虛偽，或其係被誣告之「確定判決」，亦未提出
25 替代確定判決之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且相當於確定判
26 決證明力之證據資料，顯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
27 款、第2款、第3款規定之要件不合。

28 (五)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部
29 分：

30 1. 再審聲請理由主張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96號裁定駁回其再
31 審聲請之理由，與其該案聲請理由不合云云。惟本院113年

01 度聲再字第496號裁定，僅屬法院就聲請人先前所提再審聲
02 請予以准駁之公文書，並非得以認定聲請人犯罪與否之事
03 實、證據，顯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新事
04 實、新證據。

05 2. 聲請意旨雖謂原確定判決事實、理由、勘驗筆錄與偵查時檢
06 察官之勘驗筆錄記載不符云云。惟聲請人前曾以同一證據、
07 主張向本院聲請再審（雖再審聲請理由之說法、論述稍有不同，
08 惟無礙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認定），經本院分別以本院以
09 107年度聲再字第45號、112年聲再字第24號、112年度聲再
10 字第127號、112年度聲再字第142號、112年度聲再字第342
11 號、112年度聲再字第452號、113年度聲再字第66號、113年
12 度聲再字第496號等裁定，認再審聲請無理由及不合法而裁
13 定駁回聲請確定，有上開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
14 則聲請人以同一事由聲請再審，此部分顯屬違背規定，且無
15 從補正。

16 3. 至再審聲請理由指稱原確定判決與最高法院判決、刑事訴訟
17 法規定、憲法法庭判決等不符部分，顯非新事實、新證據，
18 非屬聲請再審事由。

19 4. 聲請人前述所指事由及所提事證，不論經單獨或結合先前已
20 存在之卷內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觀察，均不足以動
21 搖原有罪之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

22 四、綜上所述，再審聲請人前開據以聲請再審之理由，與法定程
23 式不合。是本件再審之聲請，或為無理由，或其程序為不合
24 法，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
26 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29 法官 柯姿佐
30 法官 黃雅芬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抗告。

02 書記官 鄭雅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